**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9号

关于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878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已取得《关于对四平芙蓉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场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四环函字〔2016〕109号），本次完善和补办为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用于暂存本企业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占地面积36.3m2，建筑面积为36.3m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贮存点封闭、隔离等措治理后，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为危废贮存点项目，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无新增产噪设备。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经处理后用于市政填方，废包装和废建筑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仅用于贮存本企业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通过固液态危废隔开、分区堆放、托盘收集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场所，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做好现存环境问题整改。对现在有锅炉排气筒高度不足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